项目竣工验收单

合同名称	旬阳市公安局小河派出所百千工程提升改造工程	合同编号	
承包方	陕西友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田丽娜
开完工时间		验收时间	26.4.18
验收意见	同意，合格		
验收结论	同意，合格		
遗留问题			

验收人员签字		
部门	签名	备注
	田野	
	杨小满	

旬阳市公安局小河派出所百千工程提升改造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公安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友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6 年 4月 3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旬阳市公安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友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公安局小河派出所百千工程提升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公安局小河镇派出所

3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为总包合同；

2、工程量清单表：详见附件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：416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（最终工程价款按审计价结算），该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：

合同生效后自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起正式开工，工期为时 15 天，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

乙方赔偿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1、 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
2、 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
3、 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。

4、 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5、 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八、 乙方责任：

1、 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 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
3、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九、 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即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一年。

十、合同的解除

1、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2、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报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

会仲裁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乙方 2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　　乙方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26.4.3.　　日　　期：26.4.3.